



立法會CB(2)576/06-07(01)號文件
LC Paper No.CB(2)576/06-07(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傳真 - 2509 0775

電話號碼: 2973 82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本函檔號: HWF/H/LEG/55/06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在2006年11月13日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派發了一份函件。現謹覆如下：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是根據《中醫藥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下設中醫組和中藥組，負責確保中醫專業和中藥業者的執業水平和操守，以及規管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安全使用。

中醫執業資格試及中醫學位課程的評審

確立中醫註冊制度的目的，是保證執業中醫的水準，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1(1)(a)條，任何人須令中醫組信納其已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才有資格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管委會於2001年6月，在中醫組以下成立了中醫學位課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水

平，並就中醫組應否認可有關於課程作出建議。小組成員主要包括本港大學中醫藥學院人士、中醫師及業外人士。

基於中醫師的執業與人的健康息息相關，中醫組認為，要圓滿地完成一個中醫本科課程，學生必須接受全面及基本的大學教育及全時間學習，並有足夠及連貫的實踐機會，以完成所有相關的教學和實驗內容及長時間的臨床見習及實習。全時間制的校園學習環境是確保教學質素的重要一環。為了維持中醫的專業水平和地位，同時有鑑於其他醫療專業(例如西醫、牙醫)的相應註冊要求，中醫組認為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應採用全時間制教育模式。

中醫組於2002年12月在《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及申請書中公布了認可課程的基本要求。認可課程基本要求包括課程必須為不少於五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30周的畢業實習及中醫組指定的十個必修科目，課程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遙距模式授課，而舉辦有關課程的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

截至目前，中醫組共認可31間院校的五年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當中並不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開辦的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中醫學士學位課程

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於來函中表示，兩所大學在開辦有關課程前曾致函管委會查詢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資格，並稱所得到的答覆是一個擁有中醫學士學位的畢業生就可以參加考試。

根據管委會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秘書處分別於2000年8月16日及2002年8月30日回覆香港公開大學的查詢，信中說明中醫組將於稍後或適當時間公布認可課程的要求，但卻沒有指任何擁有中醫學士學位的畢業生皆可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

其後，中醫組在2002年12月出版的《2003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中，首次公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認可課程要求。翌年(2003年)12月10日，香港公開大學再度致函管委會申請認可該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五年制中醫藥專業本科學位課程，並附上該課程進一步的資料。中醫組詳細考慮香港公開大學提供的課程資料

- 3 -

後，認為該課程的學時及教學模式等均與中醫組的要求相差甚遠，該課程亦並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因此決定該課程不符合基本課程要求。管委會秘書亦已於2003年12月23日以書面將中醫組的決定回覆香港公開大學。

直至2006年10月27日，管委會方再次收到香港公開大學就認可課程事宜的進一步查詢。管委會會仔細考慮及討論，然後再另函回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林雅雯 林雅雯 代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ms01-fs01-2010\data\gc\04\011117\representation of emp\0601051 pr\2005_qian b.doc